

《广东省湛江东海岛东海域（区块二）海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2019年7月27日至28日在广州组织专家，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编制的《广东省湛江东海岛东海域（区块二）海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2019年9月25日对《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查看现场、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方案》依据的《东海岛东2号拟出让区海砂资源详细调查成果报告》，2019年5月24日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粤自然资储备字〔2019〕10号），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拟出让的采矿权范围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海砂资源量(332)637.3万 m^3 ，含泥量18.09%。

《方案》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与评审备案一致，资源储量利用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设计根据拟出让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 450 万 m³/年，计算生产期服务年限 1 年 5 个月。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符合管理要求。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确定为露天水下开采，确定的采矿方法为抽吸式采砂船抽取采砂。采矿回采率为 85%，矿石贫化率为 0。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

根据海砂原矿性质，确定了筛分一分级选矿方法、选矿主要工艺和产品方案。选矿技术合理可行。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阐述了开采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关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方案》中拟申请的采矿权在采砂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可能会扩散至南三岛东人工鱼礁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在采砂活动中需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得影响海洋生态红线区内生态环境。

2.开发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3.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4.该《方案》仅作香港机场三跑道、深圳机场三跑道、深中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填筑用砂，另作其他用途应重新论证。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评审认为，本海砂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2019年9月25日

湛江东海岛东（区块二）海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李春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水工环	李春
付茂英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北总队	教授级高工/总工	地质矿产	付茂英
郑志昌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教授级高工	海洋地质	郑志昌
仇建东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副研究员	海洋地质	仇建东
陈敏	广东省矿业协会	教授级高工	采矿工程	陈敏
于锡军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海洋环境	于锡军
喻连香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教授	选矿、技术经济	喻连香
成员				